

#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刘健升

填表人: 刘健升

建设单位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号2栋1501室

编制单位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号2栋1501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2 分 41.827 秒，北纬 22 度 37 分 7.712 秒）				
主要产品名称	环境监测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废水样本 2000 个、废气样品 4000 个、土壤和沉积物样品 1000 个、噪声检测点 5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废水样本 2000 个、废气样品 4000 个、土壤和沉积物样品 1000 个、噪声检测点 5000 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133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废气：实验室化验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及表 2 排放标准。</p> <p>研磨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b>表 1-1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b>						
	<b>污染源</b>	<b>污染物名称</b>	<b>排气筒高度 m</b>	<b>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b>	<b>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b>	<b>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b>	<b>执行标准</b>
	实验室 化验	氯化氢	75	100	3.7	0.20	DB44/27-2001
		硫酸雾		35	22.5	1.2	
		氮氧化物		120	11.3	0.12	
		氨气		/	37.5	1.5	GB14554-1993
		VOCs		30	1.45	2.0	DB44/814-2010
	研磨 粉尘	颗粒物	/	/	/	1.0	DB44/27-2001
	<p>注：项目 75m 排气筒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DB44/27-2001）要求采用插值法进行计算，另外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边 200m 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污染物排放速率减半执行。</p> <p>氨气排放高度超出(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的氨气 60m 最高排放高度，另外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边 200m 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本次排放标准参照 60m 排放速率减半执行。</p>						
<p>废水：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pH6~9，CODcr： 300mg/L； BOD<sub>5</sub>： 140mg/L； SS:200mg/L； 氨氮： 30mg/L）。</p>							
<p>噪声：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建设实验室开展环境监测服务，设计产能为年检测废水样本 2000 个、废气样品 4000 个、土壤和沉积物样品 1000 个、噪声检测点 5000 个。项目环评于 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2021 年 9 月取得批复，批文号为江蓬环审[2021]133 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项目为 7461 环境保护监测，且项目不涉及名录中的通用工序，故项目属于豁免项目，无需进行排污登记。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9 月进行调试，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项目验收范围为《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验收生产工艺配套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生产工艺为采样、产品流转、实验室分析、分析结果、编制报告。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2 分 41.827 秒，北纬 22 度 37 分 7.712 秒）。厂区总平面图见图 2-1，厂区四至图见图 2-2，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3。

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本次验收情况
1	总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2	环保投资	30 万元	30 万元
3	生产规模	年检测废水样本 2000 个、废气样品 4000 个、土壤和沉积物样品 1000 个、噪声检测点 5000 个	年检测废水样本 2000 个、废气样品 4000 个、土壤和沉积物样品 1000 个、噪声检测点 5000 个
4	占地面积	729.23 平方米	729.23 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729.23 平方米	729.23 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20 人	20 人
7	年运行时间	300d/a、8h/d	300d/a、8h/d
8	食宿情况	不设食宿	不设食宿

项目实际验收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项目申报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单独楼层 (15F)，建筑面积 729.23m <sup>2</sup> 实验室分析、分析结果、编制报告	单独楼层 (15F)，建筑面积 729.23m <sup>2</sup> 实验室分析、分析结果、编制报告
配套工程	办公区	位于单独楼层 (15F) 内	位于单独楼层 (15F) 内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水和实验室其余清洗废水混合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中和+活性炭吸附+混凝沉淀+砂滤”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考虑到项目实际运营及场地条件，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水和实验室其余清洗废水混合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芬顿+混凝沉淀”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设施	①实验室化验废气通过原子吸收罩、万向排气罩和通风橱吸收后至喷淋塔+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G1 排气筒 75m 高空排放。 ②研磨粉尘通过通风橱移动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①实验室化验废气通过原子吸收罩、万向排气罩和通风橱吸收后至喷淋塔+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G1 排气筒 75m 高空排放。 ②研磨粉尘通过通风橱移动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固废管理	建设单位于所在楼层内设置危废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	建设单位于所在楼层内东北部设置约 4m <sup>2</sup> 的危废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

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及清洗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处理工艺由原来审批的“中和+活性炭吸附+混凝沉淀+砂滤”改为“芬顿+混凝沉淀”。

项目实际验收的设备数量与申报数量一致，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1	气相色谱仪	台	1	1
2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台	1	1
3	热解析	台	1	1
4	氢空一体机	台	1	1
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台	1	1
6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台	1	1
7	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1	1
8	原子荧光光度计	台	1	1
9	离子色谱仪	台	1	1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台	1	1
11	红外测油仪	台	1	1
12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便携式）	台	1	1
1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台	1	1
14	电子天平	台	1	1
15	万分之一天平	台	1	1
16	马弗炉	台	1	1
17	生化培养箱	台	1	1
18	鼓风干燥箱	台	1	1
19	电热板	台	1	1
20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台	1	1
21	台式 PH 计	台	1	1
22	离子计	台	1	1
23	浊度计（便携式）	台	1	1
24	电导率仪（台式）	台	1	1
25	水浴锅	台	1	1
26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27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台	1	1
28	纯水仪	台	1	1
29	活化仪	台	1	1
30	生物显微镜	台	1	1
31	台式低速自动平衡离心机	台	1	1
3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台	1	1

3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台	1	1
34	多路烟气 采样器	台	1	1
35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台	1	1
36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台	1	1
37	综合流量校准仪	台	1	1
38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台	1	1
39	臭气浓度采样及配气装置	套	1	1
40	盐酸雾硫酸雾氟化物采样枪	台	1	1
41	CO <sub>2</sub> 非分散红外气体分析仪	台	1	1
42	CO 非分散红外气体分析仪	台	1	1
43	CO 非分散红外气体分析仪	台	1	1
44	声级计	台	1	1
45	声校准器	台	1	1
46	水质采样器	套	1	1
47	表层水温计	台	1	1
48	石油类采水器	台	1	1
49	塞氏盘	台	1	1
50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台	1	1
51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	台	1	1
52	空盒压力表	台	1	1
53	抽滤装置	套	1	1
54	水平振荡器	台	1	1
55	玻璃研钵	个	1	1
56	磁力搅拌器	台	1	1
57	万用电炉	台	1	1
58	曝气装置	台	1	1
59	水银温度计	根	1	1
60	筛网	个	1	1
61	电热恒温油浴锅	台	1	1
62	微波消解仪	台	1	1
63	冷原子测汞仪	台	1	1
64	尼龙筛	个	1	1
65	水质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台	1	1
66	索氏提取器	台	1	1
67	沥青烟采样管	台	1	1
68	一体化智能蒸馏仪	台	1	1
69	旋转蒸发器	台	1	1
70	冷藏箱	台	1	1
71	氮吹仪	台	1	1

72	低温冰箱	台	1	1
73	热空气消毒箱	台	1	1
74	菌落计数器	台	1	1
75	旋涡混合器	台	1	1
76	聚四氟乙烯剪刀	把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铁氰化钾	kg	0.05	0.05
碘化汞	kg	0.15	0.15
硫酸汞	kg	1.2	1.2
四氯乙烯	L	20	20
无苯二硫化碳	L	5	5
硝酸(65%)	L	25	25
硫酸(98%)	L	50	50
盐酸(37%)	L	15	15
氨水(25%)	L	5	5
过氧化氢(30%)	L	5	5
甲苯	L	5	5
甲醇	L	40	40
乙腈	L	40	40
无水乙醇	L	80	80
乙醇 95%	L	80	80
冰乙酸	L	20	20
正己烷	L	20	20
苯	L	10	10
石油醚	L	1.5	1.5
丙酮	L	50	50
异丙醇	L	10	10
二氯甲烷	L	40	40
三氯甲烷	L	20	20
甲基异丁基甲酮	L	8	8
四氯化碳	L	20	20
三乙醇胺	L	5	5
三氟乙酸	L	1	1
氢氧化钠	kg	10	10
抗坏血酸	kg	5	5
硫酸银	kg	3	3
硼酸	kg	1	1
过硫酸钾	kg	5	5
硼氢化钾	kg	5	5
氯化钾	kg	1	1
次氯酸钙	kg	1	1
乙酸铵	kg	2	2

酒石酸钾钠	kg	3	3
钼酸钠	kg	1	1
盐酸萘乙二胺	kg	0.1	0.1
异烟酸	kg	0.1	0.1
水杨酸钠	kg	0.1	0.1
聚乙烯醇磷酸铵	kg	0.1	0.1
硫酸亚铁铵	kg	2	2
柠檬酸三铵	kg	1	1
无水硫酸钠	kg	2.5	2.5
营养琼脂	kg	0.75	0.75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	kg	0.75	0.75
氮气	L	800	800
氩气	L	1920	1920
乙炔	L	120	120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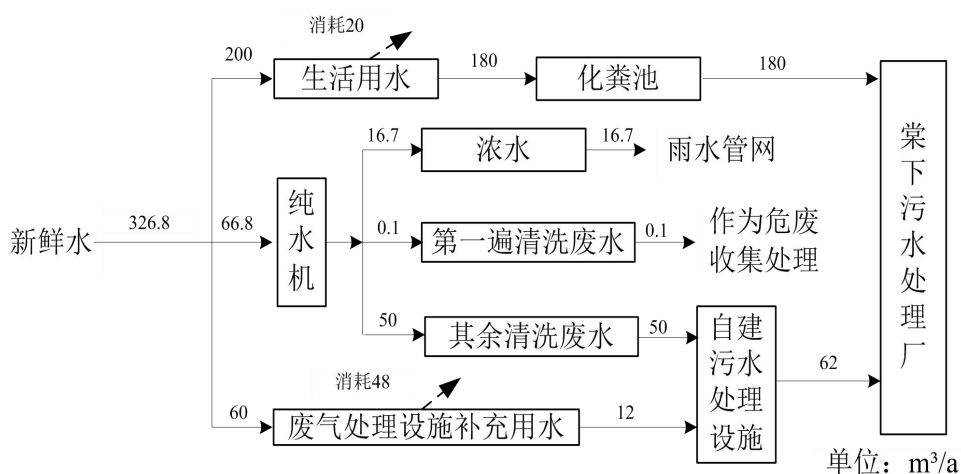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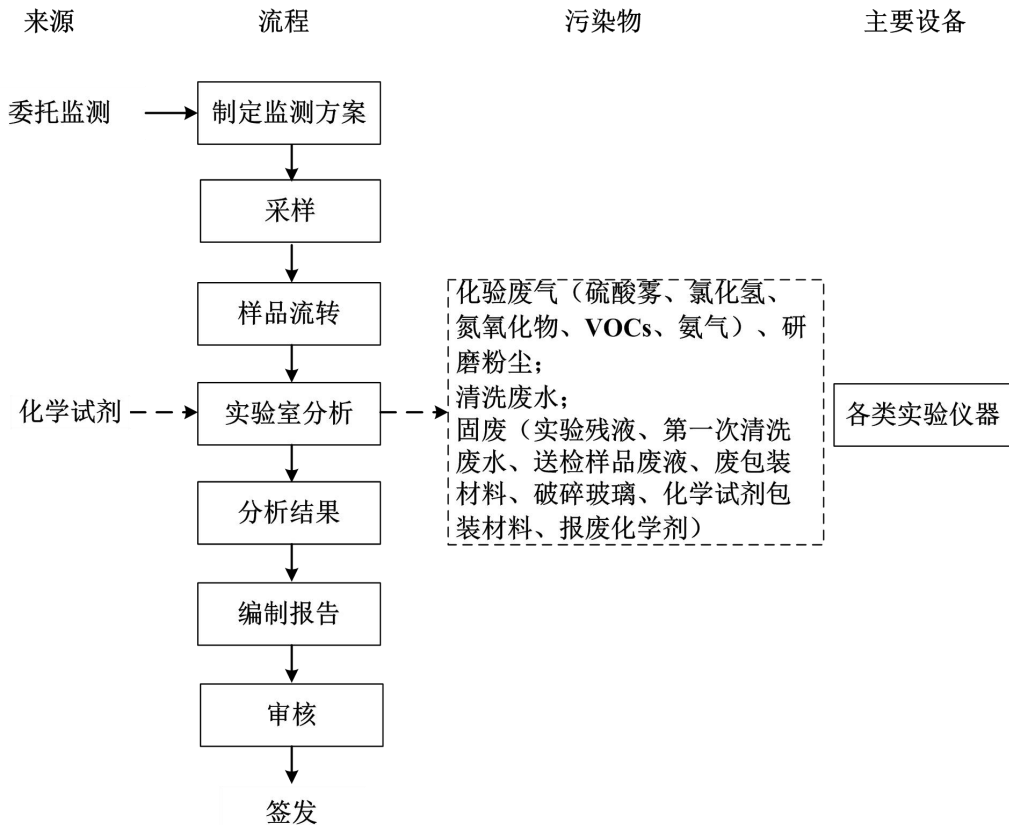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验收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建设单位接受客户的委托，确定监测的项目类别，先对需要检测的现场进行资料搜集和调查，并落实监测的范围、布点、时间、频次，再进行样品采集，此过程基本没有污染产生。

在实验室里通过化学试剂对样品进行分析测定，同时对分析所得结果进行质量控制，最后打印附机构资质的报告给客户，即完成委托。

**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器皿清洗时产生的清洗废水、

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废水。

②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分析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VOCs及氨气）。研磨土壤监测样本产生研磨粉尘。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实验室化验过程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破碎玻璃、废包装品等）；实验室危险废物（报废化学试剂、化学试剂包装品、实验残液、送检样品废液、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 变更说明：

项目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及清洗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处理工艺由原来审批的“中和+活性炭吸附+混凝沉淀+砂滤”改为“芬顿+混凝沉淀”，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方式不变，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项：“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根据表7-7核算，项目废水合计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核算排放量。

故本项目的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①化验废气

项目实验室化验废气通过原子吸收罩、万向排气罩和通风橱吸收后至喷淋塔+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G1 排气筒 75m 高空排放。喷淋塔采用碱液喷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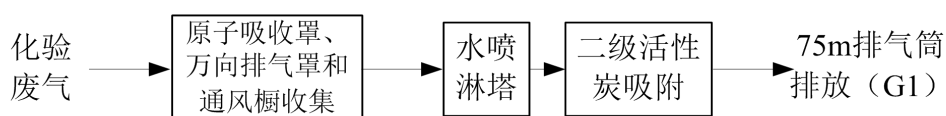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化验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实验室化验废气经处理后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可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及表 2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②研磨粉尘

研磨粉尘通过通风橱移动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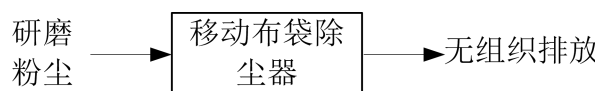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研磨粉尘处理流程示意图

研磨粉尘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

理，尾水排入桐井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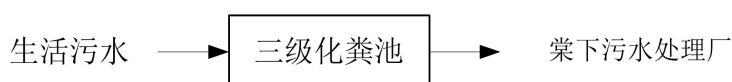


图 3-3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生活污水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②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

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芬顿+混凝沉淀”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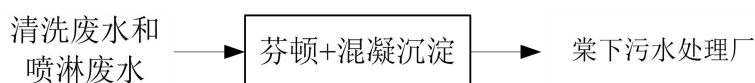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破碎玻璃、废包装品、报废化学试剂、化学试剂包装品、实验残液、送检样品废液、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

项目破碎玻璃、废包装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报废化学试剂、化学试剂包装品、实验残液、送检样品废液、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于所在楼层内东北部设置约 4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2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及喷淋废水）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及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芬顿+混凝沉淀”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2	化验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氨气、VOCs	实验室化验废气通过原子吸收罩、万向排气罩和通风橱吸收后至喷淋塔+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G1 排气筒 75m 高空排放。
	研磨粉尘	颗粒物	研磨粉尘通过通风橱移动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或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硝酸、硫酸、盐酸、氨水、甲苯、乙腈、冰乙酸、正己烷、苯、石油醚、丙酮、异丙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硫酸银、乙炔。根据项目实际储存量，计算项目 Q 值  $\sum Q = 0.01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A.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

**表 3-2 项目危险化学品储运注意事项一览表**

物质名称	储运注意事项
硝酸、硫酸、盐酸、氨水、甲苯、乙腈、冰乙酸、正己烷、苯、石油醚、丙酮、异丙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硫酸银、乙炔	操作：通风处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容器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B.事故预警措施：建立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泄漏、危险物料溢出报警系统；火灾爆炸报警系统等。

C.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措施）：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

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如危险物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

**表 3-3 项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

物质名称	应急处置措施	
硝酸、硫酸、盐酸、氨水、甲苯、乙腈、冰乙酸、正己烷、苯、石油醚、丙酮、异丙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硫酸银、乙炔	泄漏 应急 处理	<p>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或清水彻底冲洗皮肤。</p> <p>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饮足量水，催吐，就医。</p> <p>泄露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迅速将被污染的土壤收集起来，转移到安全地带。对污染地带沿地面加强通风，蒸发残液，排除蒸气。迅速筑坝，切断受污染水体的流动，并用围栏等限制水面的扩散。</p>
	灭火 方法	<p>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切断火源，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p> <p>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p>

D. 事故终止后的处理措施：对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处置。消防用水仅为雾化后对燃烧的容器或燃烧区域附近的物质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绝大部分受热蒸发，极少量消防水将积聚于楼层内，建设单位对此部分积水需用砂土、石灰粉等惰性物质吸收后妥善处理。火灾事故时，通知园区管理，关闭园区雨水管道出口将所有废水废液截流，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实验室化验废气通过原子吸收罩、万向排气罩和通风橱吸收后至喷淋塔+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G1 排气筒 75m 高空排放，氯化氢、硫酸雾、VOCs 设计处理效率为 90%，氮氧化物、氟化物、氨气设计处理效率为 0%。经处理后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可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及表 2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研磨粉尘通过通风橱移动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研磨粉尘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外排废气再经周围环境空气的稀释和扩散作用后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喷淋废水和实验室其余清洗废水混合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中和+活性炭吸附+混凝沉淀+砂滤”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60~75dB（A）。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企业的噪声源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摆放位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午间及夜间禁止运行高噪声设备；

④设置室内独立的空压机房，生产车间、空压机房安装隔声和性能好的门窗。

经落实以上治理措施，项目噪声再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则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破碎玻璃、废包装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报废化学试剂、化学试剂包装品、实验残液、送检样品废液、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经采取本环评所提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5、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text{VOCs} \leq 0.004\text{t/a}$ ， $\text{NO}_x \leq 0.003\text{t/a}$ ；

#### **6、最终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项目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新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A）。
- 5、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5-1 水和废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值	/	/	/	/	/	/	/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4	100	/	/	4	100	/	/	/	/	4	100
氨氮	2	100	/	/	4	100	/	/	2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4	100	/	/	/	/	4	100
悬浮物	/	/	/	/	4	100	/	/	/	/	/	/

**表 5-2 环境空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综合大气采 样器	KB-6120E 型	BX-XC-035	80.0	80.5	0.63	±2	合格
			100.0	106.1	0.10	±2	合格
			120.0	118.7	-1.08	±2	合格
		BX-XC-036	80.0	80.3	0.37	±2	合格
			100.0	99.5	-0.50	±2	合格
			120.0	120.8	0.67	±2	合格
		BX-XC-037	80.0	80.6	0.75	±2	合格
			100.0	100.6	0.60	±2	合格
			120.0	120.0	0.00	±2	合格
		BX-XC-038	80.0	79.9	-0.12	±2	合格

			100.0	99.2	-0.80	±2	合格
			120.0	119.2	-0.67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ZR-5411。

**表 5-3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ZE-8600	BX-XC-034	20.0	20.2	1.00	±5	合格
			30.0	30.0	2.00	±5	合格
			50.0	50.3	0.60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ZR-5411。

**表 5-4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 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2.09.28	昼间	AWA5688	BX-XC-03 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2.09.29	昼间	AWA5688	BX-XC-03 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

编号：BX-XC-031

**表 5-5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便携式）/DZB-71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UV-5200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	/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分光光度计/UV-5200	0.9mg/m <sup>3</sup>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铬酸钡分光光度法（B）5.4.4.1	紫外分光光度计/UV-5200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紫外分光光度计/UV-5200	0.7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UV-5200	0.25mg/m <sup>3</sup>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0.01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分光光度计/UV-5200	0.05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UV-5200	0.005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UV-5200	0.025mg/m <sup>3</sup>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GC-2010pro	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AUW-120D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88	/

**表 5-6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生产废水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处理前调节池、处理后生产废水排放口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氨气、总 VOCs	化验废气处理前取样口、化验废气排气筒取样口 G1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氯化氢、氮氧化物、氨气、总 VOCs、颗粒物	D1 上风向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D2 下风向	
		D3 下风向	
	D4 下风向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N1	一天一次(昼夜)连续两天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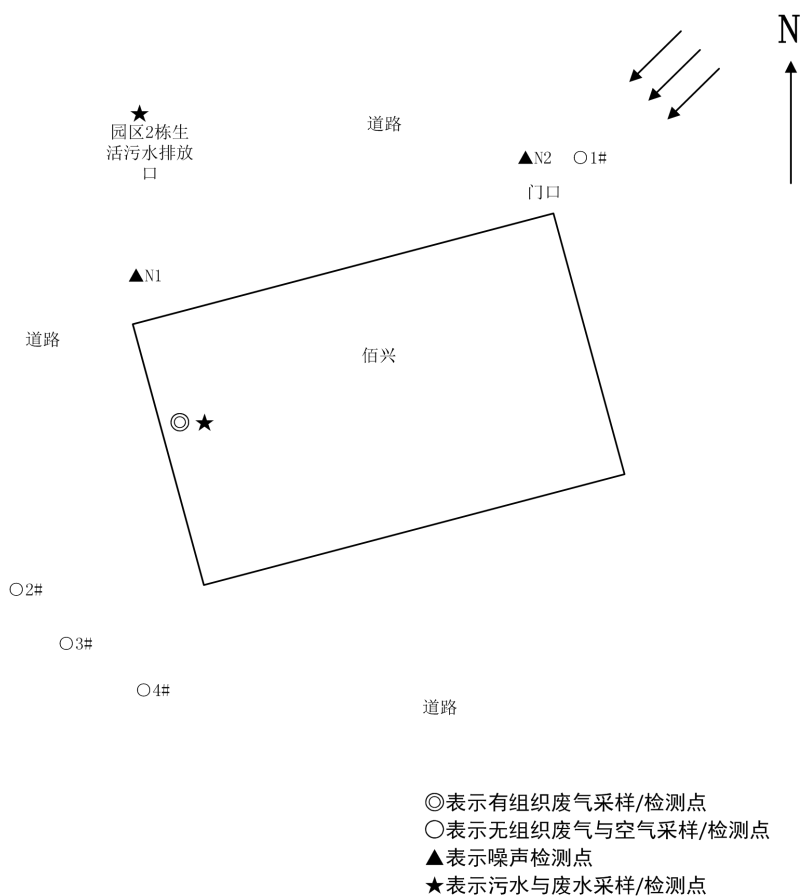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100%,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的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具体情况见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申报产量	实际产量	单位	工况
9月28日	废水样品	2000	2000	个/年	100%
	废气样品	4000	4000	个/年	100%
	土壤和沉积物样品	1000	1000	个/年	100%
	噪声检测点	5000	5000	个/年	100%
9月29日	废水样品	2000	2000	个/年	100%
	废气样品	4000	4000	个/年	100%
	土壤和沉积物样品	1000	1000	个/年	100%
	噪声检测点	5000	5000	个/年	100%

## 验收监测结果:

表7-2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2.09.28	晴	30~31	100.8~101.0	66~68	3.0~3.2	东北
2022.09.29	晴	27~29	101.0~101.2	80~82	3.1~3.3	东北

表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除外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9月28日				9月2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产废水集水池取样口	pH值(无量纲)	2.30	2.32	2.31	2.30	2.31	2.29	2.32	2.28	/
	化学需氧量	142	137	141	137	144	150	142	14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4	69.5	71.3	70.5	70.3	71.1	72.6	72.8	/
	悬浮物	9	11	11	9	11	15	10	12	/
	氨氮	13.2	13.4	14.1	13.9	13.6	13.7	13.5	14.2	/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值(无量纲)	7.65	7.64	7.64	7.63	7.64	7.63	7.64	7.63	6~9
	化学需氧量	135	124	129	133	135	122	129	133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6	70.0	66.9	66.5	67.9	68.0	72.0	64.4	140

	悬浮物	7	5	6	6	6	8	7	5	200
	氨氮	11.2	11.4	10.7	10.4	11.1	11.3	10.7	10.8	30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放 口	pH值（无量纲）	7.13	7.10	7.09	7.15	7.12	7.11	7.15	7.12	6~9
	化学需氧量	144	154	155	161	162	166	164	169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0	71.8	74.1	71.6	74.3	71.1	70.9	69.4	140
	悬浮物	49	54	45	56	49	56	49	52	200
	氨氮	25.7	25.2	26.1	24.8	25.7	25.3	25.9	24.9	30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为芬顿+混凝沉淀，生活废水治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备注	1、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生产废水处理效率：化学需氧量8.69%、五日生化需氧量4.95%、悬浮物43.18%、氨氮20.07%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废水各项指标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9月28日			9月2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G1 化验 废气处 理前取 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444	4242	4481	4301	4269	4296	/	/	
	氯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硫酸 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4	1.47	1.43	1.50	1.50	1.55		/
		排放速率 kg/h	6.84×10 <sup>-3</sup>	6.24×10 <sup>-3</sup>	6.41×10 <sup>-3</sup>	6.45×10 <sup>-3</sup>	6.40×10 <sup>-3</sup>	6.66×10 <sup>-3</sup>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6	0.50	0.61	1.05	0.28	0.22		/
排放速率 kg/h		2.93×10 <sup>-3</sup>	2.12×10 <sup>-3</sup>	2.73×10 <sup>-3</sup>	4.52×10 <sup>-3</sup>	1.20×10 <sup>-3</sup>	9.45×10 <sup>-4</sup>	/		
G1 化验 废气处 理后排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325	5598	5236	6533	6514	6824	—	75	
	氯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100

气筒取 样口	排放速率 kg/h	/	/	/	/	/	/	3.7	
	硫酸 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35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2.5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1.3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0	0.51	0.65	0.73	0.57	0.63	—
		排放速率 kg/h	4.26×10 <sup>-3</sup>	2.85×10 <sup>-3</sup>	3.40×10 <sup>-3</sup>	4.77×10 <sup>-3</sup>	3.71×10 <sup>-3</sup>	4.30×10 <sup>-3</sup>	37.5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9	0.19	0.30	0.50	0.12	0.18	30
排放速率 kg/h		1.54×10 <sup>-3</sup>	1.06×10 <sup>-3</sup>	1.57×10 <sup>-3</sup>	3.27×10 <sup>-3</sup>	7.82×10 <sup>-4</sup>	1.23×10 <sup>-3</sup>	1.45	
治理 设施 及运 行情 况	G1 治理设施为水喷淋塔+活性炭，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p>1、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总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排放限值，氨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p> <p>2、氯化氢、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DB44/27-2001）要求采用插值法进行计算，氨气排放高度超出(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的氨气 60m 最高排放高度，本次排放标准参照 60m 排放标准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边 200m 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污染物排放速率减半执行；</p> <p>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表四，无需计算排放速率；</p> <p>4、“—”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p> <p>5、处理效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处理前后均为 ND，氨 57%、总 VOCs52%</p> <p>6、检测布点图见附图。</p>								
是否 符合 标准 要求	监测期间，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符合《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9月28日			9月2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上风向参照 点 1#	氯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
	氮氧化物	0.036	0.041	0.043	0.042	0.046	0.042	/
	氨	0.030	0.027	0.031	0.030	0.032	0.029	/
	总 VOCs	0.07	0.05	0.04	0.04	0.04	0.05	/
	颗粒物	0.131	0.066	0.141	0.105	0.085	0.084	/
下风向监控	氯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0.20

点 2#	氮氧化物	0.041	0.044	0.048	0.046	0.050	0.043	0.12
	氨	0.068	0.066	0.068	0.069	0.070	0.067	1.5
	总 VOCs	0.07	0.14	0.07	0.14	0.04	0.07	2.0
	颗粒物	0.162	0.103	0.227	0.132	0.178	0.131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氯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0.20
	氮氧化物	0.059	0.054	0.057	0.053	0.053	0.048	0.12
	氨	0.047	0.051	0.049	0.051	0.049	0.047	1.5
	总 VOCs	0.22	0.13	0.05	0.35	0.05	0.05	2.0
	颗粒物	0.196	0.104	0.163	0.192	0.151	0.214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氯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0.20
	氮氧化物	0.046	0.047	0.050	0.048	0.051	0.048	0.12
	氨	0.124	0.125	0.124	0.126	0.125	0.126	1.5
	总 VOCs	0.09	0.08	0.04	0.05	0.06	0.07	2.0
	颗粒物	0.177	0.302	0.208	0.169	0.273	0.187	1.0
备注	1、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昼间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N1	2022.09.28	化验	59	60
	2022.09.29	化验	57	60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N2	2022.09.28	化验	58	60
	2022.09.29	化验	56	60
气象条件	9月28日：天气：晴      气温：30~31℃      风向：东北      风速：3.0~3.2m/s 9月29日：天气：晴      气温：27~29℃      风向：东北      风速：3.1~3.3m/s			
备注	1、企业夜间不生产； 2、厂界噪声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7-7 废水排放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废水年排放量 m <sup>3</sup> /a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合计总排放量 t/a	环评核算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62	130	0.008	0.037	0.0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	0.004	0.017	0.019
	悬浮物		6	0.001	0.010	0.022
	氨氮		10	0.001	0.004	0.004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180	159	0.02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	0.013	/	/
	悬浮物		51	0.009	/	/
	氨氮		19	0.003	/	/

注：项目目前生产负荷为 100%，故废水排放量按照环评申报的最大年排放量进行核算

批复未设有废水总控量，通过计算，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申报量。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7-8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	废气处理后平均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年工作小时 h	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要求
氮氧化物	G1	4338	0.35	2400	0.003	0.003	是
总 VOCs		4338	0.26	2400	0.003	0.004	是

通过计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 G1 外排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无超标现象。

厂界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无超标现象。

####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及清洗废水）各污染物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无超标现象。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无超标现象。

#### 4、固体废物验收结果

目前企业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危废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蓬环审[2021]133号)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批复情况
1	<p>(1)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项目建成后计划主要从事环境检测工作，预计年检测样品 12000 个。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729.23 平方米。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四氯乙烯、无苯二硫化碳、硝酸(65%)、硫酸(98%)盐酸(37%)、氨水(25%)、过氧化氢(30%)、甲苯、甲醇、乙腈、无水乙醇、乙醇 95%、冰乙酸、正烷、苯、石油醚、丙酮、异丙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等；主要实验设备包括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热解析、氢空一体机、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电子天平、生化培养箱、鼓风干燥箱、电热板、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超声波清洗机、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p>	<p>已落实。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项目建成后年产规模可达年检样品 12000 个，项目占地面积为 729.2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29.23 平方米。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及设备种类均为项目申报项。设备所用能源均为电能</p>	是
2	<p>(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p>	<p>已落实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监测显示，污染物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无超标现象。</p>	是
3	<p>(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p>	<p>已落实 实验室化验废气通过原子吸收罩、万向排气罩和通风橱吸收后至喷淋塔+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G1 排气筒 75m 高空排放。 研磨粉尘通过通风橱移动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p>	是

	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研磨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p>根据验收监测显示,排气筒 G1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无超标现象。</p> <p>厂界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无超标现象。</p>	
4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p>已落实</p> <p>根据监测报告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p>	是
5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p>已落实</p> <p>项目破碎玻璃、废包装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报废化学试剂、化学试剂包装品、实验残液、送检样品废液、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理。</p> <p>建设单位于所在楼层内东北部设置约 4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p>	是
6	(6)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004 吨/年、NO <sub>x</sub> ≤0.003 吨/年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核算总量为 VOCs0.003 吨/年、NO <sub>x</sub> 0.003 吨/年,低于总控量	是
7	(7)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p>项目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基本一致。</p> <p>项目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及清洗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处理工艺由原来审批的“中和+活性炭吸附+混凝沉淀+砂滤”改为“芬顿+混凝沉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是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项：“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申报的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8	（8）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已落实 项目建设严格落实“三同时”	是
9	（9）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项目为7461环境保护监测，且项目不涉及名录中的通用工序，故项目属于豁免项目，无需进行排污登记。	是
<p>5、总结</p> <p>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29—于转发环境保护部&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1]133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